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的都柳江(省界至老堡口)、融江(老堡口至麻石)及红水河(曹渡河口至乐滩)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的都柳江(省界至老堡口)、融江(老堡口至麻石)及红水河(曹渡河口至乐滩)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养护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华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2258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36.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

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